

我省昨日发生多起地震

震级都不高,最高3.9级,最低2.1级

生活日报7月31日讯(记者 卢玉林)记者今天从山东省防震减灾信息网获悉,截至18点,我省及周边海域已发生6起地震,震级最高3.9级,最低2.1级。

今天检测到的最早一起地震发生在渤海海域,时间为凌晨3时51分。山东省防震减灾信息网显示,据山东省地震台网测定,2012年7月31日3时51分在渤海发生ML2.4级地震,震中位于:北纬38.15度,

东经119.71度。

此后,据山东省地震台网测定,我省及周边又发生多起地震,震级最高3.9级。7时41分,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和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交界发生ML2.1级地震,震中位于:北纬35.66度,东经115.44度;12时15分,在山东省长岛附近海域发生ML3.2级地震,震中位于:北纬38.01度,东经121.10度;13时11分在渤海发生ML2.8级地震,震

中位于:北纬38.07度,东经119.77度;13时19分在山东省长岛附近海域发生ML2.4级地震,震中位于:北纬38.00度,东经121.11度;14时40分在山东省长岛附近海域发生ML3.9级地震,震中位于:北纬38.02度,东经121.10度,这也是今天发生的地震中震级最高的一次。

记者从山东省防震减灾信息网了解到,单就测定到的地震次数而言,今天是近期最密集的一天。

济南市对行政过错加重问责

□市法制办日前就《济南市行政过错问责办法》公开征集立法意见
□新规拟设8种问责形式,重者责令辞去领导职务

进行机关办事再遇到态度恶劣、推诿扯皮等22种情况,市民可以举报投诉,行政机关人员将面临8种问责形式,重者责令辞职,不再是过去的“行政告诫”。为转变机关工作作风,提高行政效能,济南市法制办日前就《济南市行政过错问责办法》公开征集立法意见,行政机关人员将被戴上“金箍”,不履行、不正确履行、不当履行法定职责,都要被问责。

□本报记者 赵国陆



哪些算“不履行法定职责”?

相关链接

1.实施依申请的行政行为,接到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后,不按照规定履行许可、登记、给付、答复、公开等职责的;2.不按照规定履行检查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职责的;3.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履行制止、纠正职责的;4.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,不予处罚或采取措施的;5.收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、举报、申诉、控告、检举后,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、处理等职责的;6.应当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而不依法履行的;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。

哪些算“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”

1.无依据实施影响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行政行为的;2.违反规定的步骤、顺序、方式、形式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;3.超过法定时限或者合理时限履行职责的;4.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;5.违法查封、扣押、没收、征收、征用财物的;6.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执法证件的;7.违反规定乱收费,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、购买指定商品以及承担其他非法义务的;8.违反规定制作法律文书、使用票据的;9.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履行职责的;10.实施行政行为无事实根据,或者主要事实不清,主要证据不足的;11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。

哪些算“不当履行法定职责”

1.工作作风懈怠、服务态度恶劣的;2.工作推诿扯皮、效率低下的;3.对于明显相同情况的相对人不同对待,歧视特定相对人,或者为实现行政管理目标采取的行政方法、手段明显不当等滥用自由裁量权履行行政职责的;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。

(记者 赵国陆)

22种情形可追责

“态度恶劣、推诿扯皮”都算

征求意见稿规定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范围基本上囊括了所有情形。记者注意到,“行政不作为”首当其冲,不按照规定履行检查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职责,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履行制止、纠正职责,收到投诉、举报、申诉、控告、检举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、处

理等职责的,不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等7种情况都算“不履行法定职责”。

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,违法查封、扣押、没收、征收、征用财物,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执法证件,

违反规定乱收费等11种情形要按“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”论处。

工作作风懈怠、服务态度恶劣,工作推诿扯皮,效率低下,对于明显相同情况的相对人不同对待,歧视等4种情形都是“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”。

谁来承担过错责任?

承办人和分管领导都难逃

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,造成行政过错,不但要追究具体承办人的责任,直接主管人员(指审核人和批准人,包括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等)也难逃干系。

独立行使职权,未经法定审核、批

准程序,擅自实施行政行为,隐瞒事实、隐匿证据或者提供不真实情况等原因致使审核人、批准人作出错误决定的,擅自改变审核、批准的内容等4种情形造成行政过错的,将由具体承办人担

责。

承办人提出错误拟办意见,审核人、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,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,造成行政过错的,要分别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。

8种形式强力问责

不再是单一的“行政告诫”

该办法的征求意见稿,设定了8种行政问责形式,轻者作书面检查,重者责令辞去领导职务。而过去《行政告诫办法》中只有一种问责方式即“行政告诫”。同时,还可以与行政处分(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)合并使用。

行政问责的8种形式包括:责令作出书面检查,责令公开道歉,通报批评,行政告诫,停职检查,调离工作岗位,责令辞去领导职务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问责形式。

如果被问责者拒绝改正错误,干扰阻碍调查处理,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,

打击报复投诉人、举报人、调查人及相关人员,一年之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过错等情况,将从重追究责任。

如果造成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,责任人还要赔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。被追责者一律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。

想追责可检举投诉

实名举报的反馈处理结果

行政过错责任的追究程序如何启动?该办法的征求意见稿规定,已生效的判决或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,监察、法制、审计等部门要求调查处理的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、控告、投诉的等四种情形即可启动调查处理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行政过错行为,向监察机关检举、控告、投诉的,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理,也可以转有关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调查处理。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需要移送其他机关的,应当在5个工作

日内移送。实名检举、投诉、控告的,应将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反馈,如依法不予受理,应当书面告知。

自受理或决定调查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是否予以问责的处理决定。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1个月。